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 22 转债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7，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6日~2026年4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1.10元/股
回购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367.31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589%
实际回购金额	7,066.84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0元/股~21.95元/股

####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5年4月10日，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关于提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吕新民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50 元/股（含 20.5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和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14）、《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5 年 7 月 8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20.5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 20.35 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20.35 元/股调整至人民币 31.10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金额及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 二、 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 2026年4月1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6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6年4月15日的股本)231,152,156股的1.589%,回购最高价格21.95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2.20元/股,回购均价19.2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7,066.845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在计划回购金额区间内。

(三)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内容执行。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 本次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年4月1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公司股东谢秉政于2025年2月22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截至2025年6月17日,该减持计划已届满,谢秉政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733,449股。2026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吕新民先生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一日,吕新民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00,600股。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131,005	100	231,152,156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838,875	3.05	9,556,551	1.589
股份总数	191,131,005	100	231,152,156	100

注：

- 1、上述回购前和回购完成后股份情况分别为 2025 年 4 月 16 日和 2026 年 4 月 15 日的股份情况，该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 2、本次回购前回购账户存放的是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回购的股份。公司该次回购公司股份 8,838,875 股，扣除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实施的 3,000,000 股，尚有 5,838,875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673,100 股，合计 9,556,551 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 3、无限售流通股变动原因：为公司尚处于可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因“永 22 转债”转股 40,021,151 股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673,100 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公司董事会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回购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